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進度及情況。

2. 本文件亦會闡述特惠津貼申請人關注的若干事宜，當中包括審核工作、審批申請的準則、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以及上訴安排等。

背景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使遭受損害的海牀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相關的法例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在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財委會文件第 FCR(2011-12)22 號）（附件一），包括向因推行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

4. 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援助申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而律政司及廉政公署亦在法律及防止貪污方面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財委會討論文件第

FCR(2011-12)22 號附件 1 列出申請人必須符合的概括資格準則。工作小組按此訂定了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並將這些準則和要求列明在向申請人派發的《登記須知》中(附件二)。工作小組透過以下途徑，向持分者發放相關資料：

- 在本港主要漁港包括香港仔、筲箕灣、長洲、屯門、大埔及西貢舉行簡介會，向申請人、漁會代表及相關人士介紹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相關要求及登記程序；
- 在漁民經常前往的地點（包括各魚類批發市場、漁業分處、海事分處及各民政事務處等）張貼詳細通告，並將上述通告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
- 將《登記須知》存放在漁民組織的會址以供取閱；
- 製作海報及單張於各漁民常到的地點張貼及派發；
- 於各主要漁港所屬地區的巴士站廣告燈箱張貼海報；及
- 設立電話熱線供有關人士查詢。

5. 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為特惠津貼的申請人進行登記，總共收到 1 117 宗申請。登記完成後，工作小組隨即開始審批工作，按既定的程序處理每宗申請。

6. 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大致完成對特惠津貼申請的初步審核，並將初步結果通知有關申請人。申請人如對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向工作小組提出理據或作口頭申述。工作小組在處理有關申述後，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分階段通知申請人正式結果，成功的申請人亦陸續領取特惠津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工作小組共發出了 1 103 封通知書，餘下的 14 宗個案則因不同原因(如等候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文件)而尚待決定。

特惠津貼的類別

7. 財委會文件第 FCR(2011-12)22 號列出有關援助的政策、方案及指導原則。

8. 由於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禁拖措施實施後，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因此其船東最受影響，而他們所得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亦較高。根據財委會討論文件所載，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獲攤分總金額為 11 億 9 千萬

元的特惠津貼。財委會文件第 FCR(2011-12)22 號附件 2 就各類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可能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列出估計範圍，有關的概略預算數字主要供參考之用，並非金額的上限或下限。

9. 向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基本而言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即成功個案數字愈多，平均每宗個案可攤分的款額將相應下調)，以及其他分攤準則(見下文第 18 段)。

10. 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因此，符合申請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會獲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審批程序

11. 工作小組除需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外，也需決定合資格申請人船隻的類別，即船隻應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12. 申請人在登記申請時，須提交有關資料及提供申請相關船隻以供查驗。為全面評核每個申請，工作小組要求申請人簽署同意書，授權工作小組或相關部門（如漁護署）可向其他部門或第三者索取與申請有關的資料。

13. 工作小組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及其他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就申請而作的船隻檢查和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審批每一個申請，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所有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14. 至於審批過程，漁護署的技術（漁業督察或相關職系）及專業職系(漁業主任)人員會對個案作出初步審核，而高級漁業主任會再作覆檢。就部分複雜個案，由一名高級漁業主任及兩名漁業主任組成的小組會作詳細研究。工作小組在審批一些特別個案類別時，亦會參考由漁民及與漁業相關人士組成的漁民專家小組的意見。工作小組的非漁護署部門成員會抽查部分個案，確保審批程序符合工作小組所訂定的程序及準則。所有與審批有關的建議均提交工作小組審議及決定。

近岸拖網漁船及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核

15. 在評核申請相關船隻的所屬類別¹時，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數據和與申請有關的資料才作出專業的判斷。當中包括：

- (i) 船隻的詳細資料如類型、長度、船體構造及設計；
- (ii) 船機數目及馬力、使用網具的種類及數目等；
- (iii) 船隻本地牌照及內地證件資料；
- (iv) 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數目及其身分；
- (v)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 2011 年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中，其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布；
- (vi)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中，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及其季節性分布；
- (vii) 船隻補給燃油及冰雪的情況；
- (viii) 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及
- (ix) 其他有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工作小組從其他方面所獲得與申請人或其船隻的有關資料。

工作小組相信上述資料和數據足可客觀地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我們在附件 III列出了若干個案，說明工作小組如何應用這些資料和數據。

16. 工作小組在去信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的初步決定時，已清楚說明主要考慮過的資料和相關的理據。若申請人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在發信日期起計的兩星期內向工作小組提

¹ 即相關船隻是一艘：

- (a) 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或
- (b)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

出理據或作申述。工作小組在考慮申請人提出的理據及申述後(如有的話)才會作出正式決定。有關程序提供渠道供申請人進一步提出理據以支持其申請，工作小組亦能透過申請人提交的資料進一步了解其船隻的運作情況，從而作出合理的決定。工作小組共收到超過 300 名申請人提出異議的理據或作出申述。經過詳細考慮申請人所提出的有關理據或資料，及其他與申請相關的資料後，工作小組更改了 15 宗申請的初步決定，即把結果由初步評定有關的船隻為較大型拖網漁船，改為正式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止，共有 269 艘船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

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17.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獲攤分總金額 11 億 9 千萬元特惠津貼，而向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基本而言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即成功個案數字愈多，平均每宗個案可攤分的款額將相應下調)，以及由工作小組決定的其他分攤準則。

18.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 FCR(2011-12)22 號所述，申請人所得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工作小組在計算分攤的相對比例時考慮了以下因素和資料：

- (i) 工作小組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繒等）和長度作為計算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漁船的類型和長度有助客觀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ii) 工作小組在訂定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時，會依據其漁獲價值及其盈利能力作出判斷。工作小組參考了漁護署於漁業調查時所得有關 2005 - 2010 年的統計數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和長度的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所得的漁獲價值，及不同類型拖網漁船的盈利能力。

19. 工作小組亦考慮了其他反映漁船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相關資料，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分為兩個類別：

-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高

類別)

-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低類別）

20. 工作小組在計算屬較高或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相對分攤比例時，參考了漁護署於漁業調查時所得有關 2005 - 2010 年的統計數據，包括不同類型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的分別，同時亦考慮了相關的專業意見(如:漁民專家小組意見)。

21. 經詳細考慮有關因素、資料及意見，工作小組為較高、較低及特別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所訂定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如下：

船隻類型/類別	與相同類型及長度的較高類別拖網漁船獲發特惠津貼金額（100%）的相對比例
雙拖 / 單拖（較低類別）	20%
摻繪（較低類別）	49%
蝦拖（較低類別）	43%
<u>特別類別個案：</u>	
蝦拖 - 有相當部分時間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活動	30%
蝦拖 - 生產力較一般同類型和長度相近的拖網漁船為低	13% <u>或</u> 20%

2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有關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屬較高、較低或特別類別時，會全面考慮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相關資料。工作小組亦邀請初步被評核為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據支持其在申請時聲稱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

審批結果

23. 工作小組已大致完成審批特惠津貼的申請，除了上文第 6 段提及的 14 宗待決申請外，工作小組已發信通知 1103 個申請人有關的結果，部分申請人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已陸續到漁護署領取特惠津貼。有關申請結果的詳情，包括獲發特惠津貼申請

人的數目及類別，與及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金額的範圍已列於附件 IV內。另外，工作小組已決定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支付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金額全數分攤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24. 工作小組在發信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後，特別安排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到各主要船藉港包括香港仔、長洲、屯門及筲灣進行簡報會，向各區申請人說明特惠津貼的審批準則、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及上訴安排等。

上訴

25. 為禁拖措施而設立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成立，由一名非官方主席及四名非官方成員組成。根據其職權範圍，上訴委員會負責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是否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是否公平合理，作出裁決。委任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V內。工作小組在簡報會時收到一些與上訴安排相關的意見，已向上訴委員會反映。

未來路向

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上訴委員會共接獲 567 個上訴申請。就部分漁民要求寬鬆處理上訴限期，上訴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有見及禁拖措施對漁民生計影響深遠，並了解到漁民生活及作業習慣獨特，普遍在農曆年前後會留港渡歲，從而可親自處理有關事宜，遂決定可接納已獲通知結果的申請人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提交其上訴。上訴委員會亦即將舉行會議，討論未來的工作計劃。

總結

2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6 月 10 日

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

- (a) 向因推行法定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b) 向自願交出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回購其船隻；
- (c) 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和受影響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以及
- (d) 推行對海洋環境保育和恢復漁業資源有利的措施，以及為受影響的拖網漁民和本地漁工推出特別培訓計劃。

問題

我們需要向因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而可能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以及推行所需的相關措施。禁止拖網捕魚的目的，是使本港遭受損害的海牀及枯竭的漁業資源得以盡快復原。

建議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一次過援助計劃及相關的措施：(a)向因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b)向自願交出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回購其船隻；(c)向按回購計劃自願交出其船隻或透過其他方式處置其船隻的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以及受影響收魚艇的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以及(d)推行對海洋環境保育和恢復漁業資源有利的措施，以及為受影響的拖網漁民和本地漁工推出特別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轉至其他可持續發展及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其他與海洋相關的作業，一如下文第 5 至 19 段所述。

理由

3. 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已出現過度捕撈的情況，而漁業的漁獲倘保持在目前的水平，實難以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拖網作業以非選擇性的方法把大小魚類捕撈(不論其商業及生態價值)，不斷破壞海牀，損害海洋生態，長遠而言對漁業的漁獲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有必要即時採取行動，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以遏止漁業資源急速耗損和海洋生物遭大規模摧毀的情況。否則，海洋生態受到的破壞將不能逆轉。

4. 行政長官在《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使遭受損害的海牀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為了向受法定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我們建議推出下文第 5 至 17 段詳述的計劃。有關計劃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1。

一次過援助計劃的內容

(a) 特惠津貼

近岸拖網漁船

5. 對於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來說，在法定禁止拖網捕魚措施開始實施後，由於該類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因此其船東最受影響。我們估計這類船隻約有 400 艘。有關影響與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不無相似之處，而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可獲發特惠津貼。因此，我們會參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所依循的計算公式¹，來釐訂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

6. 在我們諮詢業界期間，有近岸拖網漁船船東表示，按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現行計算公式計算出來的特惠津貼金額，並不足以解決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本地漁民所面對的困境。我們知道，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會涵蓋整個香港水域，與過往只影響香港水域局部範圍的海事工程不同。受影響漁民如希望繼續拖網捕魚，須前往較遠地方作業。如在內地水域捕魚，則須受到內地更嚴格的管理措施(例如休漁期及沿岸的淺海禁區)規限。因此，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漁民造成的影響，會較海事工程的影響更為顯著。

7.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進一步聽取漁業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把用以計算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由 7 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加大至 11 年²，即－

依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 1989／91 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數據，並按自當時起的漁獲價格變動作出調整，計算所有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所得的 11 年漁獲的估計價值－

6,630 萬元(漁獲價值)×11(年)×1.63(魚獲價格變動)

=11.89 億元(大約 11.9 億元)

¹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通過的現行計算公式，向受海事工程影響以致永久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的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就是漁民在受影響水域所得的 7 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而該項估計價值是取自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1989／91 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

² 以 1989／91 年港口漁業調查為評估基準，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漁獲價格變動。

8. 按照上述經提高的公式所計算的特惠津貼總金額，將依據為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而全數發放和分攤予成功的申請人。向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將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以及其他分攤準則(例如船隻種類、船隻長度、船機馬力、船上設備、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的時間及／或產量)。

較大型拖網漁船

9. 除了最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之外，我們估計現時約有 700 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不過，這些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船東擔心，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實行後，他們在下述情況下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 (a) 在一年一度的南中國海休漁期期間；
- (b) 當其船隻的船齡達致不適合到較遠地方進行深海捕魚作業；以及
- (c) 如內地當局將來在南中國海施行更嚴格的漁業管理措施，迫使他們返回香港水域作業。

10. 我們備悉這些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的憂慮。由於將來他們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我們認為需要顧及他們在諮詢期間提出的要求而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但是，相對來說，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因此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認為發放一筆過特惠津貼是恰當的。在訂定一筆過特惠津貼金額時，我們已考慮到有需要維持與直接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相對差別。我們建議就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若其申請成功)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即－

就較大型拖網漁船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

15 萬元×700(漁船數目)

=1.05 億元(大約 1.1 億元)

跨部門工作小組

11. 與釐訂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方法相若，我們會成立一個由漁護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所有根據一次過援助計劃接獲的申請的各項相關事宜。跨部門工作小組一直是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就專為海事工程而設的特惠津貼釐訂資格準則和分攤方法。如有需要，政府亦會成立一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人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12.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因應漁民代表的意見，訂定資格準則及分攤準則。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跨部門工作小組可檢驗船隻、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協助評估申請人提出的申索。個別近岸拖網漁船申索人實際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會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在考慮申索人的資格及上文第 8 段所列因素後釐訂。分攤準則及向不同類型的受影響拖網漁船的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估計範圍載於附件 2，以供參考。

附件2

(b) 自願回購近岸拖網漁船

13. 大部分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持有合適的內地捕撈證，可在內地水域捕魚，而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實行後，他們仍可繼續在內地水域作業。部分拖網漁船船東可能選擇永久退出行業，而在這情況下，他們可能不再需要本身的拖網漁船。我們建議要求特惠津貼申索人在申請特惠津貼時，表明會否向政府交出其船隻。漁船回購計劃會屬自願性質。拖網漁船船東可按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向政府交出其船隻，或自行安排在市場出售該等船隻。

14. 個別漁船的回購價，將會由跨部門工作小組釐訂估算現值，價格會因船隻的類型、長度、船齡和設備／用具而有所不同。如有需要，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會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釐訂回購價。我們估計，回購價會由殘舊的小型木製單拖／蝦拖漁船的約 13 萬元、處於可使用期中段的中型單拖／蝦拖漁船的約 110 萬元，至較新的大型摻繒漁船的約 350 萬元不等。這些概略的預算數字僅供參考而已，每艘已交出的船隻的實際回購價會視乎一項詳細估值而定。預計自願回購約 400 艘拖網漁船的所需費用約為 2.4 億元。

15. 政府會保留及廢棄已交出的拖網漁船，以確保把捕撈力量從香港水域移除。我們關注到與處置已交出的船隻有關的環境問題。我們會參考有關以環保和安全方式拆卸船隻和回收物料的指引。作為漁業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漁護署會把一些已交出的漁船用作人工魚礁，以利促進香港水域漁業資源恢復。此外，如有合適的漁船，漁護署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及漁民組織合作，把部分漁船改裝，用以試行休閒漁業活動。

(c) 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16. 我們預期，有些本地漁工會因僱主停止拖網作業，在未找到其他工作前短暫失業。我們建議向參與上文第 13 至 15 段所述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其本身安排處置其船隻的受影響近岸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每名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他們渡過這段過渡期。在參考 2008 年的家禽業退牌計劃後，我們建議向每名受影響本地漁工發放 34,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這筆金額約相當於一名工人約 3 個月的平均薪金。我們估計約 1 000 名本地漁工將符合資格申領一筆過補助金，而預計涉及約 3,400 萬元。

17. 雖然有些漁民團體要求把一筆過補助金的款額提高至一名工人 3 個月薪金以上，但我們在參考 2008 年的家禽業退牌計劃後，認為所釐訂的擬議金額是適當的。此外，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已於 2010 年 10 月公布，並計劃於 2012 年年底生效。因此，由公布措施起，本地漁工會有兩年多的時間作好準備，物色新工作。漁護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會舉辦合適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轉而從事其他與漁業相關的工作或其他工作。

(d) 收魚艇船東

18. 我們估計本港約有 400 多艘收魚艇³，當中大部分都從在內地水域作業的漁船收取漁獲。目前並未有書面證據，足以協助識別至今一直只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的近岸收魚艇。有鑑於此，我們認為適宜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後，才評估是否有任何真正的收魚艇個案受到該措施影響，及如有的話，其受影響的程度。我們可視乎評估結果，

³ 收魚艇船東會利用他們的船隻收集在香港水域或更遠地方作業的漁船的漁獲。然後，收魚艇會把漁獲運送至本港或內地的魚類批發商。基於燃料和時間效益問題，並非所有漁民都願意自行把漁獲運送至魚類批發商，因而有需要使用收魚艇的服務。

考慮為那些真正受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援助，以協助他們繼續從事其行業或轉至其他可持續發展及與海洋相關的作業。可探討的方案之一，是向可證明在禁止拖網捕魚前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並且參與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計劃的近岸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補貼，以改良其收魚艇或轉至可持續發展及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其他與海洋相關的作業。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就這些一次過補貼的個別申請審議其情況。

對海洋保育和恢復漁業資源有利的措施及特別培訓計劃

19. 除了上文第 5 至 18 段詳述的擬議計劃之外，漁護署也會－

- (a) 推行對海洋保育和恢復漁業資源有利的措施，例如為已交出的漁船設置臨時碇泊區、把部分已交出的漁船改作人工魚礁，以及以環保方式處置其他拖網漁船；進行漁業資源評估、以特別設計的物料敷設人工魚礁，以及推行魚苗投放計劃；以及
- (b) 為受影響的拖網漁民和本地漁工推出特別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轉至可持續發展及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其他與海洋相關的作業。

對財政的影響

20. 我們建議為上文第 5 至 18 段詳述的擬議計劃及其他措施開立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預算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190
(b) 向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10
(c) 自願回購近岸拖網漁船	240
(d) 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參與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其他方式處置其船隻的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及向在禁止拖網捕魚前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及參與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計劃的近岸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補貼	44
(e) 推行對海洋保育和恢復漁業資源有利的措施，以及為受影響的拖網漁民和本地漁工推出特別培訓計劃	52.8
(f) 應急費用 ^註	90
總計	1,726.8

註：由應急費用撥付的項目包括用以支付按通脹作出的調整的開支、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判定得直的上訴所引致的開支，以及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一次過援助計劃批准的任何其他真正受影響個案所引致的開支。

21. 上述各個項目的實際開支，將取決於跨部門工作小組釐訂向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按自願回購計劃交出的船隻數量和類型，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管制人員身分作出的任何其他合理調整(例如在發放一筆過補助金時，將金額按當時工資水平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急費用，以應付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判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所引致的開支)。

未來路向

22. 我們已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把有關禁止拖網捕魚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期限已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屆滿，上述附屬法例已獲通過。如立法會通過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在 2011 年年底左右推出回購拖網漁船連同發放特惠津貼及向受影響本地漁工提供協助的計劃，並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前，給予一年的過渡期。受影響的拖網漁民在有關措施公布後，將有超過兩年時間考慮和準備結束在香港水域的拖網作業，並按本身的意願轉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

公眾諮詢

23. 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於 2010 年 10 月公布後，當局已進行廣泛諮詢。所接獲的意見大多數支持禁止拖網捕魚，但漁民團體對他們的生計表示憂慮，亦關注到特惠津貼會如何訂定及他們可獲得的金額。許多漁民非常渴望該筆金額高於在海事工程特惠津貼的現行計算公式下他們可獲得的金額。表達意見的人士普遍同意特惠津貼應公平發放，並只應發放給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而特惠津貼金額則應與他們所受影響的程度成正比。

24. 當局亦已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0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1 年 3 月 8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政策措施和有關落實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的立法建議。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與團體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也聽取了漁民及其他持份者對禁止拖網捕魚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的意見。在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當局已就有關計劃的詳情及因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向業界提供的其他協助範圍的資料進行諮詢。當局亦曾在 2011 年 5 月 3 日向為審議有關禁止拖網捕魚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介紹該等資料。委員支持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但也促請當局回應和處理相關行業的需要。

食物及衛生局

2011 年 6 月

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和
本地漁工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

申請資格準則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拖網漁船及漁具供檢查；
- (e)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合資格船長及漁船輪機操作員的資料；以及
- (f) 符合跨部門工作小組訂立的其他準則。

(B) 自願回購近岸拖網漁船

申請人必須符合上文(A)段(c)項所載的特惠津貼資格準則。

(C) 本地漁工一筆過補助金

- (a) 申請人須為參與上文(B)段所述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其本身安排處置其船隻的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證據證明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以前已受僱在上述拖網漁船上工作，且在船東申請參加所述計劃前一直在該船上工作；
- (b) 申請人必須就其受僱狀況作出聲明，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
- (c) 申請人須遞交由其僱主作出確認其僱傭記錄的聲明；
- (d) 申請人應盡量提交相關的文件證據(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記錄、僱傭合約、發薪記錄等)，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以及
- (e) 實際的資格準則，須視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而定。

**向合資格拖網漁民發放
特惠津貼的分攤基準及粗略估計**

- 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獲發的特惠津貼實際金額，須視乎為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會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而定。
- 香港約有 1 130 艘不同類型的拖網漁船(580 艘雙拖漁船、160 艘單拖漁船、350 艘蝦拖漁船及 40 艘摻繒漁船)。各種類型和長度的拖網漁船的運作模式各異，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亦有所不同—
 - (a) 單拖及蝦拖漁船的長度達 10 米以上。在這個組別中，較大型的船隻航行能力較佳，通常大部分時間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而較小型的船隻則因航行能力及設備的限制而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雙拖漁船的長度達 20 米以上，大多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只有少數(較小型者)在香港水域捕魚；以及
 - (c) 摻繒漁船的長度雖達 20 米以上，但由於其獨特的作業模式只能在近岸水域作業，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相對為長。

(A) 近岸拖網漁船

- 合資格拖網漁船會按船隻類型和船隻長度分類。不同類型的船隻會獲發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而金額也會因船隻長度而異。跨部門工作小組或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船機馬力及船上設備，調整向個別船隻發放特惠津貼的款額。各種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會用作向各類合資格漁船船東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準。各類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的估計範圍如下(只為概略的的預算數字，僅供參考而已)－

	<u>特惠津貼*</u> <u>(每艘百萬元)</u>
單拖漁船：	1.9 – 2.3
蝦拖漁船：	0.9 – 3.5
摻繒漁船：	3.5 – 5.5
雙拖漁船：	1.5 – 2.0

* 亦有數隻梅蝦拖漁船，其漁獲產量遠較以上任何一個組別為低，因此其所獲的特惠津貼金額的估計範圍亦會遠較以上任何一個組別為低。

(B) 較大型拖網漁船

- 建議就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若其申請成功)發放約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登記須知

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 發放特惠津貼

政府已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及其僱用的本地漁工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將於今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為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辦理申請特惠津貼及申請參加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的登記手續。符合下述登記資格的拖網漁船船東可於預約的時間到指定的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一) 重要注意事項

1. 工作小組可在登記時及處理有關上述申請個案的過程中，不時要求申請人及相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文件作為處理申請之用。
2. 申請人有責任向工作小組提供有關的資料或文件，作為處理該宗申請之用。若申請人不提供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工作小組可能無法完成處理該宗申請。
3. 申請人或其拖網漁船的船長或捕魚作業人員如故意虛報任何資料、故意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或故意歪曲或隱瞞事實，申請人除會喪失申請資格外，還可能會被檢控。
4. 將進行的登記工作，只屬辦理有關申請的步驟，政府及有關機構不會就該工作作出任何承諾。此外，任何人士不得因獲被接納其登記或申請而認為有權領取任何特惠津貼。政府會考慮每宗申請個案的個別情況，並會將申請結果個別通知各申請人。
5. 相關的申請人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該政府部門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二) 預約登記（派籌）日期

1. 欲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的拖網漁船船東（申請人），請於下列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委派代表前往領取預約登記確認書：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2011 年 12 月 5 - 6 日（星期一至二） 20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2012 年 1 月 9 - 10 日（星期一至二）	上午 9:15 至下午 12:30 下午 1:30 至 5:00	香港仔漁業及海事分處 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 2011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2012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 2012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15 至下午 12:30 下午 1:30 至 5:00	屯門海事分處 屯門三聖街 15 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2011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四) 2012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2012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9:15 至下午 12:30 下午 1:30 至 5:00	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 聯絡員辦事處 筲箕灣亞公岩譚公廟道
2011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2011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 2012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20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9:15 至下午 12:30 下午 1:30 至 5:00	長洲魚站聯絡員辦事處 長洲海傍街 83B 二樓
2011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9:15 至下午 12:30	大埔魚類批發市場 聯絡員辦事處 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1 號
2011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 至 5:00	西貢魚類批發市場 聯絡員辦事處 西貢海傍街 18-20 號

- 申請人或其代表前往領取預約登記確認書時，必須就其相關的拖網漁船出示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影印本：
 - 由海事處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有效運作牌照及有效驗船證明書；及
 - 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如適用）。
- 若相關漁船的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上的資料顯示申請人不符合資格申請特惠津貼，申請人可能會被拒絕發出預約登記確認書。
- 申請人或其代表須提供負責操作上述拖網漁船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如適用)的姓名。
- 為有效安排派發預約登記確認書的工作，工作小組每天將會派發約 160 張預約登記確認書。除在上述指定日期外，申請人或其代表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或香港仔漁業及海事分處（地址：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2 樓）預約登記。

(三) 登記日期

1. 工作小組將於今年 12 月 7 日 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為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辦理申請特惠津貼及申請參加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的登記手續。符合下述登記資格的拖網漁船船東可於預約的時間到指定的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2. 個別申請人的實際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會在派發預約登記確認書時決定，並會記錄在每個申請人的預約登記確認書上。申請人必須按照在預約登記確認書上所定的預約登記日期和時間，前往指定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四) 登記資格及相關要求

申請特惠津貼

1.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述所有資格：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 (iii) 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
 - (c)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 (d)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
 - (e) 若申請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不擁有拖網漁船，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提交文件證明根據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建造的船隻是拖網漁船。申請人於登記當日須擁有按照上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而建造的拖網漁船，而其申請必須同時符合上述資格（b）與及下述有關登記時須符合的要求。
2. 申請人於登記時須符合下述要求：
 - (a) 申請人須於登記當日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

- (b) 申請人須提供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操作上述拖網漁船的船長的資料。上述拖網漁船的船長必須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發出的適當而有效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明其具備資格操作上述船隻。除操作上述拖網漁船外，該名船長不應同時受僱及擔任為其他申請有關的拖網漁船或其他漁船的船長或其他工作人員；
- (c) 如申請人的拖網漁船除船長外須有輪機操作員操作，申請人須提供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操作上述拖網漁船的輪機操作員的資料。上述拖網漁船的輪機操作員必須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發出的適當而有效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明其具備資格操作上述船隻。除操作上述拖網漁船外，該名輪機操作員不應同時受僱及擔任為其他申請有關的拖網漁船或其他漁船的輪機操作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 (d) 申請人須提供上述拖網漁船並帶備所有日常作業使用的捕魚用具及設備，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接受工作小組查驗；及
- (e) 申請人須授權工作小組的成員政府部門就申請人的申請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團體/人士作出查詢及/或核實資料，並須授權及同意該等政府部門或團體/人士向工作小組及上訴委員會提供任何及所有與申請有關的資料。

申請參加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

3.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述所有資格：

- (a) 申請人須為被工作小組認定符合資格領取上述的特惠津貼的人士；及
- (b) 申請人擁有的拖網漁船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五) 登記當日須辦理的手續

申請特惠津貼

1. 申請人在已預約登記的當日，須辦理以下手續：

- (a) 出示有效的預約登記確認書；
- (b) 在填寫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前簽署同意書（見附件一）；
- (c) 填寫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
- (d) 提供申請特惠津貼登記所需要的文件及資料；
- (e) 就登記表格上已填寫的資料及其他由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作出相關的法定聲明；及
- (f) 提供與其申請相關的拖網漁船到指定的地點，並帶同所有日常作業使用的捕魚用具及設備給工作小組一併查驗。若申請人無法於登記當日帶同拖網漁船給工作小

組查驗，申請人必須與工作小組預約其他時間，盡快帶同拖網漁船以及負責操作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如適用），到指定的地點接受工作小組查驗及查核。

申請參加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

2. 合資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的申請人若為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以同時表明是否申請參加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在登記工作完成後，若工作小組在考慮申請人的個案後認定其符合有關資格，工作小組會接納申請人參加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並會安排為其辦理下一步的申請手續。

(六) 登記當日須帶備的文件及資料

申請特惠津貼

1. 申請人在已預約登記的當日，必須帶同下列各項：
 - (a) 有效的預約登記確認書；
 - (b) 下列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
 - (i) 海事處簽發的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有效運作牌照及有效驗船證明書；
 - (ii) 有效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及有效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如適用）；
 - (iii) 申請人及其提名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的香港身份證（如適用）；
 - (iv) 申請人所提名的捕魚作業人員的香港身份證（如適用）；
 - (v) 申請人住址證明（例如：最近三個月內的電費單、水費單等）；
 - (vi) 申請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漁業捕撈許可證（如適用）；
 - (vii) 由海事處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向申請人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如適用）；及
 - (viii) 其他由申請人提供支持申請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如適用）。
 - (c) 申請人的拖網漁船及所有日常作業的捕魚用具及設備。

申請參加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

2. 合資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的申請人若為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在表明欲申請參加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時，申請人暫時無須帶備任何文件或資料。在登記工作完成後，若工作小組在考慮申請人的個案後認定其符合有關資格，工作小組會接納申請人參加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並會安排為其辦理下一步的申請手續。

(七) 登記當日須親身前來辦理手續的人士

申請特惠津貼

1. 在已預約登記的當日須前來辦理手續的人士：
 - (a) 申請人必須親身前來登記；
 - (b) 如申請人的拖網漁船並非由申請人本人操作，申請人須聯同他所提名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如適用）親身前來登記；
 - (c) 如申請人同意由船長或其他捕魚作業人員提供與該宗申請有關的捕魚作業資料，申請人須聯同他所提名的船長或捕魚作業人員親身前來登記。

申請參加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

2. 合資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的申請人若為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祇需其本人於登記時同時表明是否決定參加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

(八) 上訴

1. 如申請人對工作小組的決定有任何不滿，可以書面形式於指定日期內向獨立於工作小組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上訴委員會將於適當時間成立以處理個別上訴個案。有關上訴的安排及程序會在適當時間公布。

(九) 其他事項

1. 申請人必須按照預約登記確認書上的預約登記時間前往指定地點辦理登記手續。如申請人在領取預約登記確認書後有需要更改登記時間或地點，須盡快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絡（電話：2150 7087）以便作出其他安排。
2. 如申請人未有按照預約登記確認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地點辦理登記手續，而又未有通知漁護署另作安排，將被視作自動放棄申請。
3. 所有提交的相關文件或資料，必須自備影印副本於登記當日呈交以作記錄。
4. 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日後有任何更改，請立即通知漁護署（電話：2150 7087）。
5. 倘在登記當日上午七時前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的登記便會自動取消。申請人可致電 2150 7087 另行安排登記日期。

(十)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下列人士：

部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漁農自然護理署	林淑芬小姐	2150 7087
海事處	施培成先生	2513 5379

跨部門工作小組¹

2011 年 11 月

¹ 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及其僱用的本地漁工提供的一次過援助」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近岸拖網漁船及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核

(A) 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數據和資料

(i) 船隻的詳細資料如類型、長度、船體構造及設計

-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漁業調查，2005 - 2010 年不同類型及長度的拖網漁船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統計數據顯示：

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 10%或以上 (近岸拖網漁船)	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 10%以下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 較大型拖網漁船)
船長不超過 26 米的雙拖	船長超過 26 米的雙拖
船長不超過 26 米的單拖	船長超過 26 米的單拖
船長不超過 27 米的蝦拖	船長超過 27 米的蝦拖
船體為舊式傳統設計的拖網漁船	船體為鋼質構造的拖網漁船
摻雜	

(ii) 船機數目及馬力、使用網具的種類及數目等

- 船機數目較多及總馬力較大的拖網漁船，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使用網具（蝦罟網）數目較多的拖網漁船（蝦拖）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iii) 船隻本地牌照及內地證件資料

- 船隻長時間未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顯示有關船隻長時間不可在香港水域作業
- 船隻未領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一般不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作業，而留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可能性較高

(iv) 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數目及其身分

- 若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人員或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若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v) 船隻在漁護署於 2011 年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中，其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布

- 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一般會以香港為主要船藉港，因此會較頻密地在本港避風塘停泊，在巡查時被發現的頻密程度會較高
-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除農曆新年及南海休漁期外，一般會較少或不會在本地避風塘停泊，在巡查中自然會較少被發現或不被發現

(vi) 船隻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中，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及其季節性分布

- 若船隻多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該船隻可能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若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該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vii) 船隻補給燃油及冰雪的情況

- 若船隻補給燃油或冰雪的記錄顯示該船隻經常在港作補給，則該船隻較可能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若船隻補給燃油或冰雪的記錄顯示該船隻很少或沒有在港作補給，該船隻較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viii) 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

- 若船隻銷售漁獲的記錄顯示該船隻經常在港銷售較大量的漁獲（例如通過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顯示該船隻較可能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若船隻銷售漁獲的記錄顯示該船隻很少或沒有在港銷售漁獲，顯示該船隻較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ix) 其他有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工作小組從其他方面所獲得的資料

- 工作小組從其他部門或第三者(包括在本港及香港以外)所獲得有關申請人或與申請相關船隻的資料
- 申請人於申請時或會面時提供的資料，或在申述時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據

(B) 示範個案

以下列舉三個個案，以解釋工作小組如何分析及衡量整體的數據和資料，以及評核個別申請中的有關船隻是否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由於每個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所考慮的因素和個別因素所佔的比重亦因而有所區別，以下個案所列舉的評定準則及基準未必完全適用於所有個案。

個案一

船隻類型：	雙拖
船長：	約 42 米
船體構造及設計：	鋼質結構及新式設計
船機總功率：	約 1,40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約 330 立方米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42 米長、鋼質結構的雙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再者，上述漁船的船機總功率達到 1,4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亦達 330 立方米，顯示上述船隻的作業範圍極可能是在香港以外、離岸遠的水域。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除農曆新年和休漁期外，上述船隻很少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祇有 2 次），顯示上述船隻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的船籍港，其作業的水域會較遠離香港。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上述漁船亦未被發現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上述漁船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8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其在香港水域作業會受到限制，故此船隻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工作小組經分析及衡量上述整體數據和資料後，決定將上述個案中的船隻評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

個案二

船隻類型：	蝦拖
船長：	約 20 米
船體構造及設計：	木質結構及新式設計
船機總功率：	約 187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約 6 立方米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20 米長的蝦拖漁船一般會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上述船隻的船機總功率為 18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6 立方米，顯示上述船隻到離岸較遠水域作業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在農曆新年和休漁期外，上述船隻經常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達 35 次之多），顯示上述船隻以香港為主要的船籍港，一般會有較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述漁船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亦曾多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上述漁船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上述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會受到限制。

工作小組經分析及衡量上述整體數據和資料後，信納上述船隻為一艘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將上述個案中的船隻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中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類別。

個案三

船隻類型：	雙拖
船長：	約 28 米
船體構造及設計：	木質結構及新式設計
船機總功率：	約 63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約 26 立方米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約 28 米長的雙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上述漁船的船機總功率達到 63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亦達 26 立方米，顯示上述船隻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另外，上述漁船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被發現有在香港水域作業。

然而，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在農曆新年和休漁期外，上述船隻經常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18 次），顯示上述船隻以香港為主要的船籍港，一般會有較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上述漁船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上述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會受到限制。

工作小組經分析及衡量上述整體數據和資料後，基於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及船上漁工的狀況，信納上述船隻為一艘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考慮到上述漁船的類型、長度、船機馬力和燃油艙櫃載量，及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等資料，工作小組認為上述船隻為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將上述個案中的船隻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中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低的類別。

特惠津貼審批結果
(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

(A) 個案分類

	漁船類型 / 個案數目 ^						總數
	雙拖	單拖	蝦拖	摻繒	梅蝦拖	其他	
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479	63	150	12	0	4	708^
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	68	30	117	30	11	13	269^
合資格申請小計	547	93	267	42	11	17	977^
不合資格申請	-	-	-	-	-	-	125^
其他 (包括一宗取消申請及 14 宗處理中申請*)	-	-	-	-	-	-	15
總數	1,117						

上訴個案數目： 567

^ 工作小組已有正式決定的個案

* 包括已提出口頭申述 / 提交書面證據而需要工作小組繼續處理的個案，及工作小組已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或提供船隻供海事處查驗的個案。

(B) 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範圍

(i)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作業區域 (較高類別)

近岸拖網漁船類型/類別	個案數目 [^]	特惠津貼金額(百萬元)
雙拖	14	3.4 - 4.8
單拖	20	3.0 - 3.6
蝦拖	99	2.1 - 4.5
摻繒	22	4.5 - 6.4
梅蝦拖	11	0.4 - 1.4
小計	166	

(ii)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作業區域 (較低類別)

近岸拖網漁船類型/類別	個案數目 [^]	特惠津貼金額(百萬元)
雙拖	54	0.7 - 1.0
單拖	10	0.6 - 0.7
蝦拖	18	1.9 - 2.0
摻繒	8	1.9 - 3.3
小計	90	

(iii) 特別類別個案

近岸拖網漁船類型/類別	個案數目 [^]	特惠津貼金額(百萬元)
有相當部分時間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活動的拖網漁船	10	1.3 - 1.4
生產力較一般同類型和長度相近的拖網漁船為低的拖網漁船	2	0.6 - 0.8
混合不同的拖網捕魚方式作業的拖網漁船	1	2.3
小計	13	

個案總數	269
------	------------

[^] 工作小組已有正式決定的個案

為禁拖措施而設立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委任名單

(1) 主席

李許美嫦女士

(2) 委員

陳曼詩女士

許明明女士

李家松先生

單錦城博士

職權範圍

就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一次過援助方案¹中的特惠津貼及一筆過補助金 –

* 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 確定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¹ 援助方案包括：–

- (a) 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b) 向受影響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及
- (c) 向已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自願回購計劃或其本身安排處置其船隻的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提供一次過援助。

* 審視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

* 考慮是否維持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²。

² 上訴委員會可以確認、撤回、按其判斷改變、或以委員會的決定代替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